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维石、张俊涛、姚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维石，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1986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0 年至 1992 年任德国帕绍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系教授助理，1992 年至 1997 年任德国慕尼黑大学计算机系教授助理，1997 年至 2000 年历任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01 年至 2007 年任大连海事大学计算机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08 年至今任大连海事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海事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所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俊涛，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宏，女，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分行；2007年10月起在大连理工大学任教。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教授，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维石、张俊涛、姚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维石	12	12	0	0	否	7
张俊涛	12	12	0	0	否	7
姚宏	12	12	0	0	否	7

独立董事张维石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实际出席2次；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4次，实际出席4次。

独立董事张俊涛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实际出席1次，应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实际出席2次；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次，实际出席7次。

独立董事姚宏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次，实际出席7次，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实际出席1次。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维石、张俊涛、姚宏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员工年终绩效奖金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薪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增补孙宏飞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同意

		<p>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p>	
--	--	---	--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增补石淼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2023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意见。

2024 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维石、张俊涛、姚宏

2024 年 4 月 30 日